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4號

聲 請 人 意林公關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建綸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編號001號之證券無效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經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公告於鈞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，法院應通知聲請人，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；聲請人閱覽證券認其為真正時，其公示催告程序終結，由法院書記官通知聲請人及申報權利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6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，與在期間內申報者，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4條亦有明文。又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為法院依該證券之原持有人，因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聲請以公示方法，催告不明之現在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於一定期間內向法院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，現在持有證券之人，如欲主張權利，僅須將證券提出於法院，由法院通知聲請人閱覽無訛後，公示催告程序即告終結。兩造對於證券上之權利如有爭執，應循通常訴訟程序以求解決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8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

告，經本院於110年4月14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22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嗣聲請人於同年月19日向本院聲請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0日將該裁定內容公告於本院網站。就附表所示編號001號之支票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至如附表所示編號002號之支票，於前開申報權利期滿後至本院為除權判決之前，有申報權利人簡鴻隆於110年9月29日具狀申報權利，主張該支票為其合法持有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與申報權利人於110年10月22日到場閱覽證券，聲請人當庭就申報權利人持有之該支票確認無誤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乃當庭宣示該支票之公示催告程序終結等情，有民事申報權利狀、該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、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從而，關於附表編號002號支票之公示催告程序，業因簡鴻隆在未為除權判決前即申報權利而終結，則聲請人猶執此經申報權利之支票聲請除權判決，依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，難謂適法，本院自無由准許之。若聲請人或申報權利人間對於該支票權利之歸屬有所爭執，須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確定其實體權利，尚非得依除權判決程序以解決權利之爭執。故聲請人就附表所示編號002號支票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准許部分不得上訴；如對駁回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顏嘉宏

支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524號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001	意林公關行銷有限公司 廖建綸	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10年4月12日	210,000元	MA0000000	
002	意林公關行銷有限公司 廖建綸	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10年5月20日	220,000元	MA0000000	